

陕西省信访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 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陕西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于 2023 年 5 月至 7 月，对陕西省信访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和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审计了陕西省信访局（以下简称省信访局）本级以及直属单位省信访信息宣传中心，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和评价意见

省信访局主要负责处理群众给省委、省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访、网上投诉信访事项；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以及国家信访局、中央有关部委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综合协调指导全省信访工作，并负责做好全省信访工作的督查督办和通报考核工作。省信访局为省政府直属行政机构，内设 8 个处室，另设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和省信访信息宣传中心。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局机关编制 96 人，其中行政编制 85 人，事业编制 11 人。

省信访局 2022 年决算报表反映，年初结转结余 1.22 万元，当年收入 5,118.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17.85 万元，其他收入 0.32 万元。支出 3,866.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57.26

万元，项目支出 809.1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53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资产总计 2,115.5 万元，负债总计 28.32 万元，净资产总计 2,087.18 万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重大政策执行和落实方面

直属事业单位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预算执行及效果方面

1. 挤占信访专项经费 40.46 万元。
2. 专项资金使用审核把关不严。
3. 个别项目进度缓慢，专项资金闲置。

（三）资产管理及“三公”经费方面

1. 报废资产未及时处置。
2. 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直属事业单位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问题，要求省信访局协调联系相关部门，落实《陕西省信访局所属事业单位整合机构精简编制规范管理方案》，及时完成事业单位变更登记手续；对挤占信访专项经费 40.46 万元的问题，要求省信访局加强预算支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专项资金使用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要求省信访局严格执行资金下拨内部审核制度，规范下拨资金审核程序；对个别项目进度缓慢，专项资金闲置的问题，要求省信访局严格按照

预算项目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对报废资产未及时处置的问题，要求省信访局严格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清理查验现有资产，对报废、盘亏等闲置资产尽快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对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省信访局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车使用台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期公示制度。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信访局要加强督促指导，落实事业单位改革。按照《陕西省信访局所属事业单位整合机构精简编制规范管理方案》（陕编办发〔2016〕123号）文件要求，及时完成事业单位变更登记手续，强化对直属单位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推进陕西信访事业健康发展。严格预算管理，提升预算执行绩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执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财务核算，加强内控制度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加强经济事项监督，确保会计核算及管理工作有序运行。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信访局高度重视，结合具体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对直属事业单位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问题，省信访局已与省委编办沟通协调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相关事宜，积极推进此问题整

改；对挤占信访专项经费 40.46 万元的问题，省信访局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确保专款专用，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专项资金使用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省信访局结合信访资金研究审核实际流程，依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信访局关于《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行〔2021〕18号）第八条之规定，对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申请表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将省信访局领导审批或局党组会研究通过意见在表中予以填写，领导签署意见的审批单、党组会研究通过的会议纪要与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一并存档；对个别项目进度缓慢，专项资金闲置的问题，省信访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签订陕西省智能信访一期工程项目研发合同。截至 2023 年底，已支付项目首付款，根据项目建设计划，2024 年 3 月底完成项目验收，6 月底完成项目终验，6 月 30 日完成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对报废资产未及时处置的问题，省信访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底，按要求将处置情况报备省财政厅后在局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资产核销处置，完成了报废固定资产的处置审批、核销等程序，2024 年 1 月已将资产处置收入上缴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对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省信访局进一步完善了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登记管理，按要求及时公示车辆使用情况。2023 年 7 月底，3 辆公务用车已按《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规定建立了用车台账，每个季度对公车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并对全部在用 9 辆公务用车台账于 2023 年年底进行了公示。